

#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垃圾清运服务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

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LYGZZX2024051001

##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项目简要说明：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垃圾清运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期：一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获取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须提供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地址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图文凭行政楼 1113 室（连云港市振华东路 2 号）。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1-817(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路 2 号)，现场书面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1-817(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路 2 号)

#### 七、其他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花果山大道振华东路 2 号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 林老师

电话：051885899151